

萧县民政局文件

萧民函〔2020〕2号

关于在乡镇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，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，切实兜住民生底线，根据《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《宿州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》和《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（暂行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今年起在各乡镇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现将有关要求函告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适度救助、及时高效的原则，以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的生活困难为目标，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“托底线、救急难”的作用，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，救

助及时。坚持托底、高效、衔接的原则，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，努力做到应救尽救，既尽力而为，又量力而行。

二、救助对象

对《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（暂行）的通知》中规定的救助对象，凡符合以下条件的，由乡镇负责审批，从临时救助备用金中给予小额临时救助。

1. 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。

2. 因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，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我县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低保条件的。

3. 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。

三、资金保障

县民政局从临时救助资金专户下拨一定金额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，用于乡镇在紧急情况下，对困难家庭实施救助。同时鼓励各乡镇通过政府出资、社会捐助等渠道为临时救助基金筹资。

根据《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县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，乡镇备用金参照现行人口规模进

行测算拨付，4 万人口以内乡镇每年 2 万，4 万以上的人口每年 3 万予以拨付。

四、救助标准

小额临时救助单次救助标准原则上在 2000 元以下，超过 2000 元的，按程序报县民政局审批。

五、救助程序

小额临时救助由各乡镇参照临时救助相关规定负责审批发放，对于重大生活困难，实行一事一议，分级分类救助。

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向所在乡镇政府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萧县城乡居民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》，提供书面申请、户口簿(居住证)和身份证、家庭重大支出，困难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经乡镇政府审核，3 个工作日内由乡镇审批发放，并按月报县民政局备案。特殊紧急情况下，乡镇可先行给予救助，并自救助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所需材料。

一个救助年度内，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小额临时救助，无正当理由的，不予重复救助。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，持续时间较长的，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制度。

小额临时救助金由乡镇直接拨付至申请对象个人帐户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进一步健全“救急难”工作机制，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平台，设立社会救助热线电话。各乡镇要进一步规范“一门受理，协同办理”服务窗口，实现窗口救助与热线救助相结合。

(二)各乡镇要加强与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的有序衔接,形成协同合作、资源统筹、相互补充、各有侧重的救助工作机制,有效避免重复救助和求助无门的问题出现。

(三)各乡镇要建立临时救助工作台账,每季度公布本辖区临时救助情况,做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三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,同时对救助对象家庭生活情况开展定期回访。

(四)临时救助资金要专款专用,严禁克扣、拖延或挪用,对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萧县民政局

2020年3月29日